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易字第3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苡安

選任辯護人 楊光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5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簡苡安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起撤銷羈押，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六月。

理 由

一、按羈押於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羈押；撤銷羈押，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得於審判中依職權，先裁定諭知6月以下期間，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刑事訴訟法第12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其中所謂「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亦包括「有再犯之虞而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程度」之情形（立法理由第2點參照）。

二、經查：

(一)被告簡苡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訊問後，坦承於民國115年3月7日21時5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通仁里里民活動中心前，使用打火機點火，但否認放火之行為，惟本件有證人指述及相關書證、物證，被告涉犯刑法第175條第1

01 項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犯罪嫌疑重大。被
02 告於警詢及偵查中稱居無定所，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於
03 本院訊問時精神狀況不穩定，所述情節、動機、過程與常理
04 不符，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種犯罪之虞，裁定於115年4
05 月21日羈押。

06 (二)本案有事實足認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原因可能存在，
07 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

08 1.本院依卷內相關事證，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之嫌疑重大，又
09 被告於偵查中陳述不合邏輯（例：檢察官問：「你為何要燒
10 紙箱？」被告答：「我想我父親，因為我父親是消防隊義
11 消，他是救火時死亡，我想要看我父親，我沒有要放火的意思。」
12 檢察官問：「你在警詢筆錄說你要自焚，有何意
13 見？」被告答：「我說我要自焚犯法嗎。」等語）；經本院
14 調取被告於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之病歷，被告於98年1月19
15 日起即至精神科就診，經診斷為憂鬱性疾患及恐慌症，但於
16 103年11月27日後即未再回診，有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115年
17 7月3日基醫醫行字第1150005165號函在卷可稽；另本院調取
18 被告於詠欣精神科診所之病歷，顯示被告於105年1月12日起
19 至該診所就診，經診斷為有恐慌症的特定場所畏懼症、鬱症
20 復發、持續性憂鬱症、身心性失眠症等，至113年1月29日未
21 再回診，有詠欣精神科診所115年6月22日詠欣字第11506220
22 01號函在卷可稽，綜上，本案有事實足認刑法第19條第1項
23 或第2項之原因可能存在。再者，依現有卷證所示，被告所
24 為係於堆放大批紙堆之資源回收處點火，其行為嚴重危害一
25 般民眾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若任被告自由在外，恐怕難以
26 確保被告不會再因病症影響而有類似行為，因此被告目前之
27 精神狀態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且有接受暫行安置之緊急
28 必要。

29 2.暫行安置之目的係為兼顧被告醫療、訴訟權益之保障及社會
30 安全防護之需求，著重於被告在刑事案件偵審期間能受到妥
31 善醫療照護並同時防護社會安全，與主要以程序保全為目的

01 之羈押等強制處分性質不同。被告目前雖然處於羈押狀態，
02 但無法獲得妥善之醫療資源，已如前述。為使被告在本案審
03 理期間內可持續接受治療，以兼顧被告就醫之權益，並斟酌
04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暫行安置所表示之意見，及被告目
05 前病情、配合治療程度、本案犯罪情節、社會安全防護，就
06 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予以衡量，認對拘束被告之人身自
07 由，使之於適當處所接受治療，應合乎比例原則，爰裁定被
08 告自115年7月16日起，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
09 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期間為6個月。又本
10 案既已裁定暫行安置，應認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已消滅，
11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自暫行安置日起撤銷羈
12 押。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21條之1第1項，
14 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 岳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曾禹晴